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57.6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756.86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 1,837,029 股和 2023 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 1,266,993 股合计 3,104,022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0,496,916 股变更为 287,392,894 股。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